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

92年1月21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薦外交換學生甄選公平、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事務處成立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 三、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 申請薦外交換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在校成績單乙份(大陸地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其他地區檢附英文版成績單)
 - (三)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四)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五)家長同意書乙份
 - (六)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
 - (七)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語文測驗成績須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華語地區姊妹校免附語言測驗成績)
 -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五、 薦外交換學生甄選程序：

薦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一)國際事務處依各姊妹校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公告辦理推薦。

(二)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各院之相關行政單位依順位提供初審推薦名單後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再轉交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三)複審評分標準：

1. 申請人在校成績(非華語地區)

(1)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依據以下班級排名百分比級別評分標準：

A. <=10% :40%

B. 11-20%:37%

C. 21-30%:35%

D. 31-40%:33%

E. 41-50%:31%

F. 51-60%:29%

G. 61-70%:26%

H. >71%:20%

(2)語言能力

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學生之入學標準，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

語言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A. IBT79-93/IELTS 6.5/日檢 N1:40%

B. IBT60-78/IELTS 6/日檢 N2:36%

C. IBT46-59/IELTS 5.5/日檢 N3:32%

D. IBT35-45/IELTS 5/日檢 N4:24%

(3)讀書計畫：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

2. 申請人在校成績(華語地區)

(1)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八十。

(2)讀書計畫: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

- 六、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
- 七、 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繳交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未繳交者則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甄選活動。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
- 八、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並參加該處舉辦之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
- 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